

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 “钢结构金奖”工程评选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新旧动能转换，鼓励钢结构施工企业加强质量管理，增强质量意识，争创精品工程，促进我省钢结构工程质量整体水平的提高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“钢结构金奖”工程的主办单位为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。

第三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“钢结构金奖”工程的评选对象主要为山东省内的钢结构工程，包括工业和民用建筑、特种结构、市政等钢结构工程以及以钢结构为主要结构形式的其他工程，获奖单位为工程主要承建单位、主要参建单位和主要监理单位。山东省钢结构施工企业或会员单位在省外承建的钢结构工程，如申报参评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“钢结构金奖”工程，需经评选委员会同意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的制定依据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范、标准；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“钢结构金奖”工程的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组织和程序

第五条 协会组建成立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“钢结构金奖”工程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委员会”），评审委员会由行业的质量管理专家、施工安全专家、工程焊接专家、工程项目管理专家、建筑设计专家等组成。

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4~6 名，由协会根据评议从专家库中选取聘任；设委员若干，从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选聘任。

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评选办公室，由协会秘书处承担评选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第八条 评审基本程序为：

组织申报—企业申报—条件审查—现场考评—会议评审—综合评定—推荐结果公示—评选结果发布。

（一）协会秘书处负责发文组织申报；

（二）企业自愿申报参加评选，提交申报材料；

（三）评选办公室对申报工程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工程规模进行条件审查，并出具审查报告；

（四）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工程，由评审委员会成立现场考评专家组进行现场考评。评选办公室负责现场考评的组织工作；

（五）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完成现场考评的工程项目进行会议评审，评出入选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“钢结构金奖”的推荐工程名单；

（六）协会对入选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“钢结构金奖”的推荐

工程公示，公示通过的正式授予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“钢结构金奖”工程证书，并在协会网站等相关媒体上进行表彰、宣传。

第九条 荣获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“钢结构金奖”工程，且满足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评选条件的，协会优先推荐中国钢结构金奖获评资格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十条 申报参评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“钢结构金奖”工程的项目必须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：

（一）符合政府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，且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；

（二）钢结构工程的承包施工没有违法发包、转包、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；

（三）钢结构工程已通过施工验收，质量符合有关要求和规定；

（四）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有关规定；

（五）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劳资纠纷而造成恶性的案件，未有各种违背诚信经营的行为而被媒体曝光的或被协会、学会等社会团体组织、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。

第十一条 参评工程规模要求：

（一）多高层钢结构（不包括住宅）建筑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钢结构工程量 6000 吨（含）以上；

（2）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（含）。

（二）大跨度钢结构建筑（网架、网壳等）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（1）跨度大于 60 米；
- （2）钢结构的最大覆盖投影面积应在 80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。

（三）单层钢结构建筑（工业厂房等）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（1）跨度大于 33 米（含）；
- （2）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。

（四）钢结构住宅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（1）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单体；
- （2）400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住宅小区工程。

（五）钢结构桥梁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（1）全长 1000 米（含）以上；
- （2）跨度 60 米（含）以上，或钢结构工程量 2000 吨（含）以上。

（六）钢结构校舍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（1）钢结构工程量在 4000 吨以上的学校建设项目；
- （2）多个单体联合申报的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 - ①钢结构工程量在 2000 吨以上；
 - ②存在跨度大于 33 米的屋盖。

（七）其他钢结构建筑或构筑物：未包含在上述（一）—（六）条的建筑工程和土木工程的钢结构（如塔桅钢结构、电厂钢结构、水工钢结构、海洋钢结构等），原则上单体钢结构工程量 2000 吨（含）以上。

(八)重量、面积、跨度低于上述标准,但结构新颖、技术复杂、有创新的钢结构工程经评选办公室同意也可申报参评。

第十二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:

(一)参加过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“钢结构金奖”工程评选已落选的工程。

(二)发生过建设工程安全、质量事故的工程。

第四章 现场考评

第十三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“钢结构金奖”工程的现场考评采用评分制。

第十四条 考评内容包括工程质量与管控、施工难度、技术创新、工程管理四个方面。其中:工程质量与管控为 100 分,施工难度为 10 分,技术创新为 25 分、工程管理为 15 分,满分为 150 分。

第十五条 考核评分标准:

(一)工程质量与管控:要求工程材料、钢结构的建造符合国家现行规范、标准和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;工程质量管理科学高效,质量符合现行《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50205)的规定;施工资料记录准确、规范、齐全。最高得分为 100 分。

(二)施工难度:根据工程建筑或结构的造型、结构体系、焊接难度、构件制造、现场安装等方面的情况评分。最高得分为 10 分。

(三)技术创新:项目推动技术进步、取得科技成果的综合评价;鼓励项目积极应用 BIM 技术、进行装配化建造等新技术;鼓励项目开

展 QC 等专题质量管理活动，提高工程质量。最高得分 25 分。

（四）工程项目管理：管理体系（质量、安全、劳务等）健全，运行有效；工程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操作人员须按相关规定、要求持有合格有效的资格证书；企业管理层对项目管控有效；现场安全、文明、绿色环保。最高得分 15 分。

第十六条 总分低于 120 分的，或工程质量与控制项考评得分低于 85 分的工程不得参加评审委员会组织的会议评审。

第五章 表彰

第十七条 在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年会上向获得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“钢结构金奖”工程的单位授予奖杯及获奖证书，对获奖单位通报表彰。建设单位（项目业主）可在获奖工程上镶嵌统一的荣誉标志。

第十八条 协会将在协会官网和行业主流媒体上公布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“钢结构金奖”工程获奖名单与作出贡献的单位等。

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复制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“钢结构金奖”工程奖杯和证书。对违反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已经获得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“钢结构金奖”工程称号的，若发现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或隐患，协会将组织专家对该工程进行复核鉴定，并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“钢结构金奖”工程称号的决定。

第六章 纪律

第二十一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“钢结构金奖”工程的评比表彰活动严格遵守《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（国评组发〔2022〕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二十二条 申报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“钢结构金奖”工程的单位不得弄虚作假，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取消申报、取消获奖资格的处罚。

第二十三条 参与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“钢结构金奖”工程评选活动的相关专家和人员必须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，不得侵害申报企业合法权益等。

第二十四条 参与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“钢结构金奖”工程评选活动的专家和有关人员回避本单位申报工程的评选活动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的会员企业免费参评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